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2025 年特种设备无损检测分包及辅助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1 分标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944-KWZB

需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供方（乙方）：岳阳英派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659320251004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6968号-001-001

供应商（乙方）：岳阳英派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GXZC2025-G3-000944-KWZB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1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下浮费率(%)
1	2025年度无损检测分包及辅助工程技术服务（区域1）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偏离表”	1	项	7%

2、合同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

（1）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内容的基本费用；

（2）完成广西区内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

（3）广西区外项目，甲方承担乙方派出人员的住宿费，按照《关于调整自治区本级机关差旅住宿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行【2015】123号）规定执行，伙食补助按照每人每天100元包干支付；其他费用乙方自行承担；（派出人员须经甲方同意）

（4）国外项目，甲方承担乙方派出人员的伙食费、公杂费，标准按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办法》（桂财行【2014】27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桂财行【2014】28号）规定执行；其他费用乙方自行承担；（派出人员须经甲方同意）

(5) 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6) 招标代理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0日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750万元）时止。

2、服务地点：钦州、北海、防城港、玉林、贵港、梧州、贺州（需要时广西区外及境外）。

3、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

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1、按月结算，双方确认辅助工作项目实际完成数量，按实际工作量结算，一次性付款。乙方应在次月 15 日内提出结算申请。

（1）如甲方在合同期限内的缺陷检出率不低于 6.5%，实际结算费用=单价基准价×（1-中标下浮费率）×各分项实际工作量。

（2）如甲方在合同期限内的缺陷检出率低于 6.5%，实际结算费用=单价基准价×【1-中标下浮费率-（6.5%-中标单位实际检出率）】×各分项实际工作量。缺陷检出率在合同期届满前一个月统计，实际结算费用差额部分多退少补。

2、乙方需提供有甲方相关部门负责人签署的现场签证单和工程结算单，经甲方确认后开具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款给乙方。

3、对于现场无损检测人员检出的缺陷奖励，检出重大缺陷，按照 1000 元/处奖励；检出严重缺陷，按照 50 元/处进行奖励，该奖励由甲方直接发放给乙方检验人员个人，检验人员个人需开具相应金额发票领取奖金。奖励金额按劳务报酬形式另支付，总额按采购单位内控制度实施。

4、乙方采用银行转帐的方式付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50000.00）。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通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递交。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服务期满无质量问题可向甲方申请退还，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提交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大沙田支行

账号：2102110109300041038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乙方在提供检测服务过程中的违约处理：

（1）一般违约处理：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违反甲方《检验检测业务管理规定》或违反受检单位管理要求的，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该款项由甲方在当期合同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2）严重违约情形：

乙方行为导致下列后果的，视为严重违约，每次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①造成受检单位被上级管理单位或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罚的；

②直接或间接导致甲方与受检单位之间合同违约的；

③对甲方商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以甲方书面举证为准）。

（3）乙方违反受检单位规定导致甲方被受检单位处以考核、违约赔偿的处理：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因违反受检单位安全管理规定、操作规程或现场管理要求，直接导致甲方被受检单位处以罚款、赔偿违约金或受检单位依据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须按照甲方实际承担的处罚金额或合同违约金等损失的 3 倍赔偿甲方。

（4）合同解除

服务期内累计发生 3 次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同时承担以下责任:

①赔偿甲方因检测服务中断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受检单位的损失、甲方与受检单位合同违约的损失等);

②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惩罚性赔偿金,且不影响甲方主张其他法定权利。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2025年6月11日	乙方（章） 岳阳英派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仁信路25号	单位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镇岳化二工区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电话：56	电话：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260	账号：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